投資管理法規(105.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0290 號令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修正發布第10、11、18條條文

第10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公司治理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系統:
 - (一)列明金融控股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職掌。
 - (二)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組織關係圖,應列明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董事、監察人:姓名、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 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 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 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 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 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附表 一)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國籍、主要經(學)歷、選(就)任日期、任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附表一之一)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附表一之二及附表一之三)

- (一)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 1.最近一次公司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 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一百。
 - 2.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 體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 在此限。
 - 3.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 上者,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 (四)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之五十者,公司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 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 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 監察人酬金。
-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 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 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 記載事項等資訊。(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一之一)

-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 於公司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附表二之二)
-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 運作情形。(附表二之二之一)
-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及安全衛生與其 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附表 二之二之二)
-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附表二之二之三)
-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 2.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者。
 - 3.缺失經本會糾正者。
 - 4.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 5.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 6.其他經本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 決議。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 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 要內容。
-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 (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 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附表二之三)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附表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附表三之一)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 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 及原因。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 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附表三之二)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 或不再接受委任,或公司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下列事項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 (1) 會計原則或實務。
- (2) 財務報告之揭露。
- (3) 查核範圍或步驟。

4.如有下列事項,亦應加以揭露:

- (1)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 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 (2) 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無法信賴銀行之聲明書或 不願與銀行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 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 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 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銀行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 1.繼任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委任之日期。
- 2.公司正式委任繼任會計師之前,如曾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對其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該會計師時,應就其諮詢事項及結果加以揭露。
-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 (三)公司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所規定事項函送前任會計師,並通知前任會計師如有不同意見時,應於十日內函復。公司應將前任會計師之復函加以揭露。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 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 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 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

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附表四)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附表四之一)
- 十、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五)

第11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股本來源: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附表六)
- 二、股東結構:統計各類股東之組合比例。(附表七)
- 三、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 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 比。(附表八)
-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 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 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 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附表十)
-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三)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 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九、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公司應敘明最近年度及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之目的、買回股份期 間、買回之區間價格、已買回股份種類、數量及金額、買回本公 司股份前及買回後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 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措施 及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附表 十一)

第18條 營運概況應記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事項: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列明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以及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按主要金融業務別列示本年度之經營計畫。
- (三)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四)研究與發展: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 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分析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營業目標、發展遠景之有利與 不利因素。
- 四、從業員工: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附表十八)
-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環境保護 制度、繼續經營及創造股東價值等。
-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 度之差異。
- 七、資訊設備: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 購置計畫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八、勞資關係:

-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九、重要契約:列示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足以影響股 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 期。(附表十九)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文影字第 10520068882 號

廢止「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505004241 號

修正「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並自即日生效。

- ●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修正規定
-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聘僱許可應備下列文件:
 - (一)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1、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
 - (1)外國人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2)外國人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後之二年以上相關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但經公告通案會商不受工作經驗限 制、申請個案會商,或曾申請聘僱許可經許可者,免附。
 - (3)外國人服務跨國企業滿一年以上經該企業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影本。
 - (4)外國人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五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
 - 2、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之營造業證明或雇主之建築師開業證明及二年以上建築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3、交通事業工作:
 - (1)陸運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2) 航運事業:
 - ①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運渡、試飛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 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航空器運渡或試飛駕駛員資格證明文 件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 影本及受聘僱之外國人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②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駕駛員訓練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 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器訓練教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受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 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③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民航運輸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航空醫務中心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①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工作: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正駕駛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之雇主所需機型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影本及受聘僱外國人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③ 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發動機、機體或通信簽證工作: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普通航空運輸業許可證影本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檢定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之有效檢定證明文件及航空器維修或相關技術五年以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 (3)郵政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4)電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5)觀光事業:
 - ① 旅行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導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導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領隊須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領隊執業證影本、外國人受聘僱擔任旅行業經理人須附旅行業經理人結業證書影本。
 - ② 觀光事業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 (6)氣象事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事業之證明影本。 4、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1)證券、期貨事業、金融事業、保險事業及協助處理商業會計事 務之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經營證券、期貨事 業、金融事業或保險事業之證明影本。

(2)協助會計師法所定業務之工作:雇主應附會計師執業登記之證明影本。

5、不動產經紀工作:

- (1)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不動產 經紀人證書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發給之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 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 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6、移民服務工作:

- (1)聘僱外國人之雇主: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證影本及公司資本額、 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 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 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 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之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① 從事移民業務二年以上。
 - ② 曾任移民官員,負責移民簽證一年以上。
 - ③ 具備律師資格,從事移民相關業務一年以上。

7、律師、專利師工作:

- (1)聘僱律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律師或外國法律師之執業執照影本。
- (2)聘僱專利師之雇主:中華民國專利師或律師之執業執照或中華 民國專利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影本。
- (3)律師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律師工作須檢附)、專利師 證書影本(受聘僱外國人從事專利師工作須檢附)。

8、技師工作:

-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該業務 之證明影本。
- (2)受聘僱外國人應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影本。

9、醫療保健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影本(非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免附)。

10、環境保護工作:

-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 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廢棄物處理 許可證或公司設立登記表所營事業項目登記有廢水代處理業 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11、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1)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 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 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 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 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 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從事圖書館、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或歷史遺址等機構之證明影本。
- 12、學術研究工作:專科以上學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之證明文件影本。
- 13、獸醫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 14、製造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 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 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 證明文件影本。
- 15、批發業工作: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

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 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 證明文件影本。

16、其他工作:

- (1)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2)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 ① 雇主與經設立十五年以上,或於三個以上國家(不含我國)設有海外教學分支單位之國際廚藝教學機構(以下簡稱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簽約合作之公司,且限於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設之短期補習班簽約之證明文件影本。
 - ② 受聘僱外國人經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認證文件影本、國際廚藝相關證照影本、國外餐飲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 文件影本及知名國際廚藝教學機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之證 明文件影本。
- 17、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 法人、行政法人或國際非政府組織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 (3)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 (4)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設立之 國際非政府組織證明文件影本。

(二)履約工作:

- 1、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書影本及中譯本(契約書為中英文作成者,免附中譯本)。
- 2、授權之代理人證明文件(非授權代理人者免附)。
- 3、申請單位之立案證明影本。

- 4、指派外國人履約之指派文件。
- 5、履約內容摘要說明。
- 6、履約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 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工作期間在三十一日以上,九十日以下 者,免附)。

(三)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僑外投資事業核准函影本或代表人辦事處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資本額、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公司登記或變更事項登記表(申請之外國人應登記為經理人)影本。
- 4、外國人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雇主聘僱第二位以上之外國人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者,其學經歷應備文件等應依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規定檢附)。

(四)學校教師工作:

-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教師工作:教師證影本或學校 教評會同意證明文件影本。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工作: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及下列文件:
 - (1)第一次申請,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班級數證明影本。
 - (2)學校聘僱外籍教師若超出合理員額,另須檢附經教育主管機關 核備當年度聘用外籍教師員額函,併附所提課程計畫及「高中 以下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員額審核表」。
- 3、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工作:受聘僱外國人擬任課程合格教師或任教資格所屬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 4、專科以上附設語文中心語文教師工作:教育部同意證明文件影本。
- (五)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工作:

- 1、申請之外國人每週課程表。
- 2、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 受聘僱外國人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取得學士學位者免附)。

(六)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工作:

1、運動教練:

- (1)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 地點、課程等)。
- (2)受聘僱外國人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核發之國家 (際)運動教練證,或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並經國家(際)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
- 2、運動員:受聘僱外國人曾代表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或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函。

(七)藝術及演藝工作:

- 1、申請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演出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等)。
 - (2)外僑居留證影本。
 - (3)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 2、申請外籍演藝人員應備文件:
 - (1)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 址、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表演舞台面積、觀眾 席位等)。
 - (2)外國人受聘僱期間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合所申 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工作場地非屬租借性質,應附申請單 位與表演場地所屬單位之契約書)。
 - (3)受聘僱外國人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 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及具體工作實績。
- (八)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未滿二十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受聘僱工作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三、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備文件:

- (一)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或第二位以上受聘僱擔任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主管工作之外國人,上年度或最近一年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三)交通事業工作之航運事業:

- 航空器運渡或試飛工作、駕駛員訓練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2、航運事業之航空器營運飛航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 合格證明影本。(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應另檢附申請日 起七年內自訓本國籍駕駛員名冊及該年度自訓本國籍駕駛員計畫 書,但該申請年度已檢附者免附。)
- 3、航運事業之普通航空業駕駛員工作,應附有效檢定證影本及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移民服務工作、環境保護工作、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之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休閒服務業工作、製造業工作、批發業及其他工作應附公司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附者免附;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或管理機關核發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證明文件、自由經濟示範區內事業單位證明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
- (五)展延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雇主為財團法人、社團法 人者,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財團法人:業務支出費用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年度已檢 附者,免附)。
 - 2、社團法人:社員人數之證明文件影本(當年度申請已檢附者,免附)。
- (六)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工作,應附公司最近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等營運實績證明文件影本(最近一次納稅 年度已檢附者,免附)或代表人辦事處實績證明文件影本(設立未滿1 年者免附)。

- (七)藝術、演藝工作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之具體工作實績 證明、展延聘僱期間之活動企畫書(含工作行程、時間、地點、地址 等;若為定期駐點公開演出需含營業場地之獨立空間總體使用面積、 表演舞台面積、觀眾席位等)、工作場地使用之同意文件及該場地符 合所申請工作使用之證明文件。
- (八)運動教練:受聘僱外國人在華工作期間之訓練計畫(含訓練對象、時間、地點、課程等)。
- (九)補習班教師工作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
- 四、辦理終止聘僱關係或終止履約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 (三)居留證影本。
 - (四)聘僱或履約關係終止證明文件。
- 五、補發聘僱許可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 補發事由切結書。
- 六、所附相關文件係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